

輔仁大學醫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研究評鑑項目之評分標準

109.6.24醫學院108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議通過

109.7.30醫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講師三年內應有 2 點、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 3 點、

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5 點 (副教授及教授兼行政主管應有 2 點)始達 70 分。

研究項目 (以本校名義簽約、 發表)	說明		點數	備註
(一) 會議論文 (每學年以列計 1 件為限)	1. 國內外學術會議論文	通訊作者、第一作者	每篇 0.5 點	
	2.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 研討會論文為 SCOPUS 收 錄者	通訊作者、第一作者	每篇 1 點	
(二) 期刊論文	1. 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NEJM、JAMA、Lancet..... 等期刊之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當期免評。			
	2. 獲 SCI、SSCI、A&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			
	(1)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%者	通訊作者、第一作者、與 第一作者共同貢獻或共 同通訊作者	每篇7 點	
		非第一或通訊作者	每篇 3.5 點	
	(2)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10-25%者	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	每篇 5 點	
		與第一作者共同貢獻或 共同通訊作者	每篇 2.5 點	
		非第一或通訊作者	每篇 1.25 點	
	(3)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%~50%者	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	每篇 3 點	
		與第一作者共同貢獻或 共同通訊作者	每篇 1.5 點	
		非第一或通訊作者	每篇0.75 點	
	(4)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後50%或未有排名資料 者	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	每篇 2 點	
		與第一作者共同貢獻或 共同通訊作者	每篇 1 點	
		非第一或通訊作者	每篇 0.5 點	
	3. 獲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期刊索引收錄			
	(1)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 比為第一級期刊(原 THCI及TSSCI)	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	每篇3 點	
		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 共同通訊作者	每篇1.5點	
非第一或通訊作		每篇0.75點		
(2) 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 評比為第二級期刊(原 THCI及TSSCI)	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	每篇2點		
	與第一作者共同貢獻或 共同通訊作者	每篇1點		
	非第一或通訊作者	每篇0.5點		

	(3) 所發表論文之期刊獲收錄(非第一級及第二級)	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	每篇1點	
		與第一作者共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	每篇0.5點	
		非第一或通訊作者	每篇0.25點	
	4. 獲 SCOPUS (含EI)國際期刊索引收錄 (不合同時獲SCI、SSCI、A&HCI 收錄)者	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	每篇 1 點	
		與第一作者共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	每篇 0.5 點	
		非第一或通訊作者	每篇 0.25 點	
	5. 等同科技部各學門認可之優良期刊及輔仁醫學期刊、護理研究、或各學系(專業學會)代表性期刊	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	每篇1點	
		與第一作者共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	每篇 0.5 點	
		非第一或通訊作者	每篇 0.25 點	
(三) 專書著作及專書論文 (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)	1.個人出版發行之專書著作	具審查制度	每本 5 點	
		未具審查制度	每本 2 點	
	2.個人發表之專書論文	具審查制度	每篇 1 點	
		未具審查制度	每篇 0.5 點	
3.二人(含)以上合著之專書著作之點數，依貢獻度比例分配。				
(四)公營機構委託/補助研究計畫	1. 以本校名義簽約(或正式來函核定)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(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) ※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※執行期間達24個月者以二年計，視為二件計畫，以此類推	單一件計畫金額未達200萬元	每件計畫 2 點	
		單一件計畫金額達200萬元	每件計畫 3 點	
	2.以本校名義申請科技部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	每件計畫 0.5 點	
(五)民營機構委託/補助研究計畫 (含本校補助之研究計畫)	以本校名義簽約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 ※執行期間達24個月者以二年計，視為二件計畫，以此類推。	編有行政管理費	每件計畫 2 點	
		簽降管理費	每件計畫 0.5 點	
		單一件計畫金額達200萬元	每件計畫3點	
(六)研發成果	1.專利： (1)無提技術報告之新型專利	國內新型專利	每件 0.5 點	
		國外新型專利	每件 1 點	
	(2)有提技術報告之新型專利或發明專利	國內新型專利	每件 1 點	
		國外新型專利	每件 2 點	
		國內發明專利	每件 2點	
		國外發明專利	每件5 點	

	2.技術移轉 (每年以列計 10 點為限)	技術移轉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，以實際入帳金額年度累計總金額每 25 萬元獲 1 點；總金額100萬元以上每50萬獲1點。	
	3. 著作授權	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 2 萬元者	每件1 點
(七) 指導學生研究成果(每年以列計 1 篇為限，擔任共同指導不列計)	1. 指導本校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		每件0.5 點
	2. 擔任主指導本校碩士生學位論文之成果		每篇0.5 點
	3. 擔任主指導本校博士生學位論文之成果		每篇1 點
(八)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學術專題或學術論文競賽	1.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性專題或學術論文競賽，且學生獲前三名或入選以上(非排名制競賽)		每次2.5 點
	2.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專題或學術論文競賽，且學生獲前三名或入選以上(非排名制競賽)		每次1.5 點
(九)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專業競賽(每學年以列計1次為限)	1.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或入選以上(非排名制競賽)		每次2.5 點
	2.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或入選以上(非排名制競賽)		每次1.5 點

※依據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

- 1.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70分者，為不通過。惟本次通過11個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暨評鑑配分細則，自109學年度起試行三年，試行期間受評鑑師已符合評鑑辦法教學、服務及輔導兩項評分標準，僅研究項目未達評分原則最低標準者，仍決議為「通過」，惟應列為加強輔導對象。
- 2.正式實施第一年（試行3年後），考量教授及副教授級之評鑑期程為五年，如教授及副教授評鑑評分「僅研究項目未達評分原則最低標準」者，仍決議為通過，並列為加強輔導對象。